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492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經濟·金融

金融法規大全



大象出版社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492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經濟·金融

金融法規大全



大象出版社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編輯

金融法規大全

序

本行經濟研究處前曾有金融法規彙編與續編之輯印，前者係二十六年出版，後者係三十一年在渝印行。抗戰勝利以還，政府爲劃一幣制，穩定金融，管制信用，開放外匯，以及處理收復區與綏靖區各種金融問題，所頒布之新法令甚多。而戰前及戰時所頒法令，因歷時已久，或情勢轉移，大多失效。邇來全國工商界與社會人士，無論爲研究當前金融問題，奉行國家金融政策，與夫從事各種金融活動，往往須先明瞭政府金融政策及其種種措施，而其捷徑，莫若參考政府已頒布之金融法令。惟目前坊間尙無一完善之分類金融法規可應需要。該處有鑒於此，爰將截至本年八月止所有現行有效之金融法規，盡量蒐集齊全，次第編列，共得三百餘種，別爲十類，名曰金融法規大全，並經財政部主管司詳加審訂，以期確切無訛。編者屬稿既畢，請序於余，余以斯輯之編印，既有助於金融政令之推行，復可予社會人士參考之便利，尙屬不無意義之舉，用誌數語弁其端。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八月

張嘉璈

序

本處在戰前及戰時，曾先後刊行金融法規彙編暨續編，以供各界參考。嗣以兩編所輯，有經政府公布作廢或修正者，亦有公布在後未及列入者，既感時效漸失，乃由本處財政研究組從事訂正補充之工作。迨抗戰勝利，政府爲適應復員需要，對於各項金融法令時有修訂，而收復區各方對政府在後方所頒布之法令，亦頗多隔膜。本處有鑒於此，爰將截至本年八月止所有現行有效之各種金融法規，重加排比，以金融法規大全之名印行。其材料來源，或係抄錄財部原卷，或係根據頒布機關之原文，務求條文語句之翔實，並經請由財政部各主管司詳加審訂，庶幾出版之後，堪稱爲一較完善之金融法規，而無舛誤闕遺之譏，斯所幸也。

斯編之輯，由錢金達君主其事，並曾由許育英君搜集一部俗材料，又鄔專門委員兼財政組組長志陶始終加以指導，並負審訂之責，用并敘及，以誌其勞績焉。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八月

冀朝鼎序於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

編輯例言

一、本處前曾刊有金融法規彙編及續編，前者係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在滬出版，後者係民國三十一年在渝出版。年來各項金融法規多所更易。各方對於各項金融法令之參考，需要頗殷。故將現行有效各項金融法規搜羅齊全，輯為斯編，名曰金融法規大全。

二、本書所載法令分為十類：（一）貨幣；（二）銀行及金融管制；（三）儲蓄；（四）保險；（五）匯兌；（六）合作金融；（七）收復區金融；（八）綏靖區金融；（九）公債；（十）附錄。

三、本書所載法規，截至民國三十六年八月為止。三十六年八月以後頒布或修正之法規，均於本處出版之金融週報陸續刊載，可供參閱。

四、本書法規曾經修正者，僅錄其最後修正之條文。其以前公布之原文，概不錄入，以省篇幅。

五、書中法令有若干法規條文與現行法令或事實有出入者，均加註釋，藉明原委。

六、本書所載公債條例，其中有已逾清償期限之債券，係因抗戰期間曾經停付，現尚在償付中者，故仍列入。

七、本書法規為求正確完備起見，曾赴財政部核對原卷，並承財部各主管司詳加審訂，謹此誌謝。惟責任仍由編者負之。

編者 三十六年八月

第七章 十月革命

歐戰爆發，對俄外交政策發生重大變化。十月革命爆發，俄國發生社會主義革命，蘇維埃政權成立。蘇俄政府宣佈廢止沙皇政府與日本簽訂的一切不平等條約，並要求日本撤出中國境內之俄國軍隊。日本對蘇俄的這些要求，表示極大之不滿，並認為蘇俄之舉，係屬對日本主權之侵犯。日本遂決定對蘇俄採取強硬之態度，並派兵進駐中國境內之俄國領土，以保護其在華利益。日本並向蘇俄提出嚴正之警告，謂如蘇俄不撤回其軍隊，日本將採取必要之行動。蘇俄政府則表示，蘇俄將遵守國際公法，並願與日本進行和平談判。然而，日本並不滿意蘇俄之回答，並決定對蘇俄採取進一步之行動。日本遂於一九一九年十一月，對蘇俄宣戰，並派兵進駐中國境內之俄國領土。日本之舉，引起國際社會之廣泛關注。美國、英國、法國等國，均對日本之舉表示不滿，並要求日本撤出中國境內之俄國軍隊。日本則表示，日本之舉，係屬自衛行為，並謂日本將繼續在華維持其利益。一九二〇年一月，美國、英國、法國等國，在巴黎召開會議，討論對俄外交政策。會議決定，對俄外交政策，應以維護國際公法為原則，並應要求日本撤出中國境內之俄國軍隊。日本則表示，日本將繼續在華維持其利益，並謂日本將與蘇俄進行和平談判。然而，日本並不滿意會議之決定，並決定對蘇俄採取進一步之行動。日本遂於一九二〇年二月，對蘇俄宣戰，並派兵進駐中國境內之俄國領土。日本之舉，引起國際社會之廣泛關注。美國、英國、法國等國，均對日本之舉表示不滿，並要求日本撤出中國境內之俄國軍隊。日本則表示，日本之舉，係屬自衛行為，並謂日本將繼續在華維持其利益。一九二一年一月，美國、英國、法國等國，在華盛頓召開會議，討論對俄外交政策。會議決定，對俄外交政策，應以維護國際公法為原則，並應要求日本撤出中國境內之俄國軍隊。日本則表示，日本將繼續在華維持其利益，並謂日本將與蘇俄進行和平談判。然而，日本並不滿意會議之決定，並決定對蘇俄採取進一步之行動。日本遂於一九二一年二月，對蘇俄宣戰，並派兵進駐中國境內之俄國領土。日本之舉，引起國際社會之廣泛關注。美國、英國、法國等國，均對日本之舉表示不滿，並要求日本撤出中國境內之俄國軍隊。日本則表示，日本之舉，係屬自衛行為，並謂日本將繼續在華維持其利益。

金融法規大全

壹貨幣

施行法幣布告

二十四年十一月三日財政部布告

自近年世界經濟恐慌，各重要國家相率改定貨幣政策，不許流通硬幣。我國以銀為幣，白銀價格劇烈變動以來，遂致大受影響，國內通貨緊縮之現象，至為顯著，因之工商凋敝，百業不振，而又資金來源外流，國際收支大蒙不利，國民經濟日就萎敗，種種不良狀況，紛然並起。計自上年七月至十月中旬三個月之間，白銀流出凡達二萬萬元以上。設當時不採有效措施，則國內現銀存底，必有外流罄盡之虞，此為國人所罕見者。本部特於上年十月十五日施行征收銀出口稅，兼課平衡稅，藉以制止資源外溢，保存國家經濟命脈，緊急危機得以挽救。顧成效雖已著於一時，而究非根本挽救辦法。一年以來，各界人士紛紛陳請政府設法挽救。近來國內通貨益加緊縮，人心恐慌，市面更形蕭條。長此以往，經濟崩潰必有不堪設想者。政府為努力自救，復興經濟，必須保存國家命脈所繫之通貨準備金，以謀貨幣金融之永久安定。茲參照近今各國之先例，規定辦法，即日施行：

一、自本年十一月四日起，以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所發行之鈔票定為法幣，所有完繳納稅及一切公私款項之收付，概以法幣為限，不得行使現金，違者全數沒收，以防白銀之偷漏。如有故存隱匿，意圖偷漏者，應照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處治。

二、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以外，曾經財政部核准發行之銀行鈔票，現在流通者，准其照常行使，其發行數額即以截至十一月三日止流通之總額為限，不得增發，由財政部酌定限期，逐漸以中央鈔票換回。并將流通總額之法定準備金，連同已印未發之新鈔，及已發收回之舊鈔，悉數交由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保管。其核准印製中之新鈔，并俟印就時一併照交保管。

三、法幣準備金之保管及其發行收換事宜，設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辦理，以昭確實，而固信用。其委員會章程另案公布。

四、凡銀錢行號商店及其他公私機關或個人，持有銀本位幣或其他銀幣生銀等銀類者，應自十一月四日起，交由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或其指定之銀行兌換法幣。除銀本位幣按照面額兌換法幣外，其餘銀類各依其實含銀量兌換。

五、舊有以銀幣單位訂立之契約，應各照原定數額於到期日概以法幣結算收付之。

六、為使法幣對外匯價按照目前價格穩定起見，應由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無限額買賣外匯。

以上辦法，實為復興經濟之要圖，并非以運用財政為目的。即中央銀行之組織，亦將力求改善，以盡銀行之銀行之職務。其一般銀行制度，更須改革健全，於穩妥條件之下，設法增加其流動性，俾其資金充裕後，得以供應正當工商企業之需要。并將增設不動產抵押放款銀

行，修正不動產抵押法令，以謀地產之活潑。現經本部切實籌畫，不日呈請次第施行。國家財政整理之措施，亦已籌有辦法，可期收支之適合。且自此發行統一，法幣之準備確實，監督嚴密，信用益臻鞏固。所望全國人民，咸體斯旨，一致遵行，共濟國家於繁榮。事關救國要政，如有故意阻撓，造謠生事，或希圖投機，高抬物價者，定即執法嚴繩，不稍寬貸。除分行外，合亟布告週知。此布。

附：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孔部長宣言

自各主要國家相繼放棄金本位以及世界銀價暴漲以來，我國貨幣之價值，經其過度抬高，國內通貨緊縮之現象，至為顯著。而失業增加，破產迭出，資金外流，國庫收入短少，國際收支不利，種種狀況，紛然並起。自去歲七月起，僅三月有半之期間，國內現銀流出，在二萬萬元以上。苟政府當時不迅採有效措施，國內現銀存底，必有外流罄盡之虞，此為國人所昭見者。幸政府於同歲十月十五日下午令徵收銀出口稅及平衝稅，藉以制止對外匯率之上騰，及銀貨之公開流出，而緊急危機得以幸免。顧此種舉措，其效祇限於一時。苟貨幣價值始終昂貴，則通貨緊縮將繼續存在，且日益加厲。苟幣值下跌，使世界銀價與我國外匯價格之差額，繼續增高，一如過去事實所表現，則現銀之大舉私運出境，為必然之結果。政府為保存全國準備金，並為鞏固幣制與改善金融起見，特參照近年各國之先例，頒布緊急法令，自本月四日起有效。其內容如左：

- (一)中央銀行中國銀行交通銀行三行所發之鈔票，自公布日起，定為法幣，並集中其發行。其他各銀行所發鈔票，仍准流通，但應逐漸收回，而代以中央銀行鈔票。以後各行不得續發新鈔票。所有已印未發之新鈔，應交存中央銀行。
- (二)所有各種以銀幣單位訂立之債務，應準照面額於到期日以法幣清償之。
- (三)所有銀之持有人，應即將其庫存政府，照面額換領法幣。

(四)為使國幣對外匯價按照現行價格穩定起見，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應即對外匯為無限制之購售。

現為國有之中央銀行，將來應行改組為中央準備銀行，其主要資本應由各銀行及公衆供給，俾成為超然機關，而克以全力保持全國貨幣之穩定。中央準備銀行，應保管各銀行之準備金，經理國庫，並收存一切公共資金，且供給各銀行以再貼現之便利。中央準備銀行並不經營普通商業銀行之業務，惟於二年後享有發行專權。政府並着手準備進行步驟，使吾國商業銀行制度，於健全狀況之下，設法增加其活動能力，俾其資金充裕後，得以供應正當工商企業之需要。在此種步驟之中，並擬專設機關辦理地產抵押業務，一面修改現行法律之規定，務使抵押質權更為穩固。政府對於通貨膨脹，決意避免。關於財政整理之措施，業已準備就緒，再歷十八個月，國家預算即可收支適合。如有不正當之投機，及過分之物價上漲，當予以嚴厲之取締。政府對於上開改善財政經濟狀況之積極方案，擬即施行，以冀早奏奇功。深信全國民衆，對此種種措施，必不吝一心一德，全力贊助，俾國民經濟，得以早日恢復，而全國乃克臻於繁榮之狀況也。

統一發行辦法

三十三年七月一日財政部擬定實施

- 一、由政府命令，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所有法幣之發行，統由中央銀行集中辦理。
- 二、中交農三行，在本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所發行之法幣，仍由各該行自行負責，應造具發行數額詳表，送四聯總處財政部及中央銀行備查。
- 三、中交農三行訂印未交，及已交未發之新券，應全部移交中央銀行集中庫保管。
- 四、中交農三行，因應付存款，需要資金，得按實際情形提供擔保，商請中央銀行充分接濟，并報財政部備查。

五、中交農三行三十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所發鈔券之準備，應規定期限，由各行機交中央銀行接收。（其詳細辦法另定之。）
六、各省地方銀行之發行，由財政部規定辦法，限期結束。

妨害國幣懲治條例

三十二年十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意圖營利，私運銀幣銀類金類或新舊各種輔幣出口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幣額或價額五倍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銷毀銀幣或新舊各種輔幣私運出口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條

意圖營利，銷毀銀幣或新舊各種輔幣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幣額或價額三倍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幣券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四條

意圖營利，不按法定比率兌換各種幣券者，處所得利益十倍以下罰金。

以兌換幣券為業，所取兌換手續費超過幣額百分之一者，亦同。

第五條

故意損毀幣券，致不堪行使者，處所損毀幣額五倍以下罰金。

第六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其銀幣銀類金類新舊各種輔幣偽造變造或損毀之幣券，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收換破損鈔票辦法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訂定 二十八年九月五日財政部核定後轉各行照辦

金融法規大全 壹 貨幣

一、凡破損鈔票屬於下列情形之一者，照全額收換之：

甲、破損極微，餘留部份，在四分之三以上者。

乙、雖經分裂，而片片均能照合者。

二、凡破損鈔票除留部份不及四分之三者，均可辨認者。

三、凡破損鈔票屬於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收換：

甲、經火燬水浸油漬塗染，不能辨認真偽者。

乙、餘留部份不及二分之一者。

丙、拼湊成張，不能照合者。

丁、故意剪挖塗改，或揭去一面者。

戊、不能適用之鈔票，如樣本券、作廢券等。

四、凡破損鈔票，其破損情形，雖適合第一第二兩條之規定，而有故意損壞嫌疑者，得不予收換。

收換破損鈔券實施辦法

二十八年七月四日國務院令 二十八年八月十七日由財政部修正核准施行

一、四行收換破券，應不分畛域，相互代兌，隨時送交發行行掉換。

如某地僅有四行中之一行，則由該一行代兌，彙送重慶該分行向三行掉換之。

二、未設四行之地區，由四行會同委託左列各機關代兌之。代兌機關分（一）主要代兌機關（二）輔助代兌機關兩種：

（一）主要代兌機關：

甲、郵政儲匯局；

乙、各省地方銀行及各地商業金融機關；

丙、各地合作金庫。

（二）輔助代兌機關：

丁、各地稅收機關；

戊、縣政府指定之機關。

主要代兌機關除郵匯局已訂約代理外，(乙)各省地方銀行及各地商業金融機關，(丙)各地合作金庫，由四行選擇訂約，委託之輔助代兌機關，請財政部分別轉咨省府令飭遵行。

三、四行所與訂約各機關，如須預撥收換破券基金，得由各該機關，申請撥存，陳報四聯總處備案。

四、代理機關門前應懸掛「代理中央、交通、農民、工部局」字樣木牌，并由各縣政府出示曉諭，俾衆週知。四行門前亦應懸掛同樣木牌。

五、收換破券辦法概按「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規定之收換辦法辦理。各代理機關應將該項辦法張貼，不得無故折扣或有意留難。

六、代理機關收換破指鈔票時，如遇疑難情形，應囑持有人在鈔票上簽字或蓋章，由代理機關出給臨時收據，並將該項鈔票逕寄發行該鈔之就近四行請予鑒定，俟就近四行復到，始可換給。最近四行仍應將該項鈔票寄還，俾遇持有人不願掉換時，可以退還。

七、代理機關收兌之四行破券，應於兩面加蓋「此破券已經某某機關兌訖作廢」戳記。此項戳記應明顯不易磨滅。

八、代理機關每週應將收個之四行破券包封簽字，交郵雙掛號寄交重慶四行(各該分行)查收。但滿足一百元時，應隨時寄出，並於寄出後二日填具報告表(表式另擬)，連同郵局雙掛號回執，寄交重慶四行(各該分行)。經四行審核無誤，隨即如數匯還，或就預撥基金項下扣還之。

九、代理機關之手續費，概按百分之貳拾計算。以百分之拾給予代理機關，百分之拾給予該代理機關之經手人員。此項手續費由四行接收回額數各自付給之。

代理機關收兌之四行破券，如有塗改偽造，由該代理機關負責賠償。

十一、四行應將樣本券普遍發給各代理機關。

中央銀行委託三行兩局及各省地銀行代兌小額券就地銷燬辦法

三十一年四月十四日四聯總處第三四一次理事會議核准修正

一、各行局各分支機構代兌金五元以下本行、中、交、農三行及已接收各商業銀行(中南、四明、中國農工、中國通商、農商、北洋保商、浙江興業、中國聚業、中國實業、大中、邊業十一行合併爲一類統稱商版)小額券，應將國幣券行別券類及關金券券類分別理清，將數額(關金券並應列明折合國幣數額)開列寄存證，(如券類繁多寄存證不敷填列時，應另具清單，作爲附件，寄存證上祇列一總金額，清單上須將寄存證號數列明。)向附近本分行處撥還代兌款，本各分行處撥付代兌款後，應以代報連同寄存證轉由本業務局向本發行局歸收。

二、爲節省手續並便於複點起見，代兌行得知照申請兌換人自行將國幣券之行別券類及關金券之券類大小整理清楚，平直鋪開，以一百張爲一束，十束爲一紮，捆紮整齊，再行清兌。如數額零星，申請人不能照辦時，應請由代兌行局代爲清。本行應給付代兌行局接總收兌面額千分之三十之整理補助費。

三、上項代兌小額券類有或數時，一、死行得由本發行局指派附近本行一、二等分行負責人赴當地本行銷燬鈔券章則及歷次呈准慣例簡化手續，將該小額券不留券角，免錄號碼，辦理銷燬。

四、辦理銷燬時，除代兌行及本行代表在場外，並應邀同當地審計機關及當地同業或縣商會代表會同檢點大數，並抽點細數，監視銷燬。

五、銷燬鈔券時，應將國幣券行別券類及關金券券類分別列明數額，填製銷燬紀錄，由各監銷代表簽章證明，除各監銷代表各存一份外，並應將一式三份由本行監銷代表寄交本發行局分別留存，並轉呈本行總裁副總裁及財部備案。(銷燬記錄由本發行局印單

空白格式，於辦理銷燬時寄本行監銷代表帶交代兌行填製。(一)

六、銷燬時開支，由代兌行核實墊付，將單據交由本行監銷分行查核撥還後，以代報連同單據向本發行局歸收。

七、當地有造紙廠者，應將該廠銷鈔券利用銷作紙漿，紙漿價應先函由本發行局復可，所得價款除銷燬時開支外，應交由本行監銷代

表收轉本發行局收帳。如當地無造紙廠時，應運往價售附近造紙廠煮銷。倘運費不能與紙價款相抵時，仍在當地火燬。

八、發行局收到銷燬紀錄後，即應將代兌行所出寄存證代為註銷，寄還代兌行。

中央銀行發行局規定各代兌行局請銷小額券簡化手續辦法

三十六年五月八日中央銀行發行局通函公布（致本行各分行處）

查本行奉准銷燬作廢券及小額券辦法，因最近規定各代兌行局均得就地辦理銷燬以來，現本行各分行處以及各代兌行局請求辦理銷燬者紛至沓來，較前日益增多，而逐案函請審計部及本行監事會稽核處派員監銷，公文往返動需時日，每有一批甫經辦竣，第二批又接踵而來，更有第一批猶未辦竣，又擬將第二批併入辦理者，手續紛紜，殊苦繁複，不惟徒費時間，日亦有耗人力。茲為節省辦理手續起見，特訂定銷燬辦法如左：

- 一、各代兌行局以及各分行處請銷小券數額，每次至少須在一十萬元以上，仍應將兌存小券先行分別行別、券類、數額，填製詳細清單寄局核辦。
 - 二、銷燬次數除有特殊或其他緊急情形外，每次相隔日期至少須在三個月以上。
 - 三、每次銷燬數目呈請核准後，不得再行增減。
- 除分函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遵辦為荷。

粵省毫券折合國幣比率並實施辦法

二十六年七月六日奉國府令准子龍案又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三日奉行政院指令准予自二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國幣一元

- 一、自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所有粵省公私款項，及一切買賣交易之收付，與各項契約之訂立，均應以國幣為本位。如有以毫券收付或訂立者，在法律上為無效。
- 二、廣東省銀行廣州市銀行所發毫券，截至本年六月十九日止，共計三萬三千七百八十四萬九千九百元。自六月二十一日起，以一四四為法定比率，折合國幣，在本年年底以前，按比率照常行使。但以國幣照法定比率交付者，不得拒收。違者嚴懲。
- 三、廣東省銀行廣州市銀行所發毫券，自即日起由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及廣東省銀行按照法定比率負責以國幣陸續兌回銷燬。
- 四、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廣州分會對於尚未收回之毫券，應隨時保持原有比例之現金準備。

整理桂鈔辦法

二十六年十一月二日行政院會議通過施行

- 一、自二十六年十二月一日起，以桂鈔一元合國幣五角為法定比率，照常流通。
- 二、桂省一切稅收，其向以國幣為本位者，仍照舊辦理。如無國幣，應按桂鈔一元折合國幣五角抵繳。
- 三、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應於廣西省設立分會。廣西省銀行應將桂鈔原有之現金與保證準備，連同已發收回與已印未發封存之新舊各券，暨印版全部券宗，移交該分會接管。
- 四、桂鈔現金準備短缺之數，擬按照整理粵省毫券辦法，於中央在桂所收鹽稅項下，每年提出一百二十萬元為基金，發行整理廣西金融公債一千七百萬元，以七折向四行押借現款一千一百九十萬元，交由分會補充之。

五、桂鈔保證準備，暫以原有之保證準備抵充。俟軍事結束，桂鈔收兌完竣時，再行調換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規定之合格證品。
六、中交農四行，應於桂省設立兌換機關，於本辦法施行之日起，依照法定比率辦理兌換，以利流通。

銀本位幣鑄造條例

二十二年三月八日國民政府公佈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修正第十二條全文

- 第一條 銀本位幣之鑄造，專屬於中央造幣廠。
- 第二條 銀本位幣定名曰元，總重二六·六九七一分，銀八八，銅一二，即合純銀二三·四九三四四八公分。
- 第三條 銀本位幣之型式，由財政部擬定，呈請國民政府以命令頒布之。
- 第四條 銀本位幣一元等於一百分，一分等於十厘。
- 第五條 銀本位幣每元之重量與法定重量相比之公差，不得逾千分之三。
- 第六條 銀本位幣每一千元合計之重量與法定重量相比之公差，不得逾萬分之三。
- 第七條 銀本位幣每元之成色與法定成色相比之公差，不得逾千分之三。
- 第八條 凡公私款項及一切交易用銀本位幣授受，其用數每次均無限制。
- 第九條 舊有之一元銀幣合原定重量成色者，在一定期限內，得與銀本位幣同樣行使。
- 第十條 前項期限，由財政部以命令定之。
- 第十一條 銀本位幣如因行用過久，得送中央造幣廠兌換同額新幣。但其重量成色仍應與本條例第二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相同。
- 第十二條 凡以可供鑄幣銀類或舊有銀幣向中央造幣廠請求代鑄銀本位幣者，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銀類成色為千分之九九九者，每元納純銀二三·四九三四四八公分，加納鑄費一元之百分之二·二五；
(二) 舊有之一元銀幣合原定之重量成色者，以銀本位幣同額兌換之，免納鑄費；
(三) 銀類成色不及千分之九九九或舊有銀幣之不合原定重量成色者，應按其實含純銀數量中合，每元並加納鑄費一元之百分之二·二五。

前項銀類或銀幣如成色過雜，除照納鑄費外，得酌加煉費。中央造幣廠得鑄銀條，分為甲乙兩種：甲種重二三·四九三·四四八公分，成色為千分之九九九；乙種總重二六·六九七·一公分，銀八八〇，銅一二〇，合銀本位幣一千元，均於其面標記之。乙種廠條重量成色之公差，悉依本條例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

第三條

凡以銀類請求中央造幣廠煉銀條者，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銀類之成色為千分之九九九者，每條應納鑄費百分之二·二五；
(二) 銀類之成色不及千分之九九九者，應按其煉得純銀實數

第四條

全算，每條納鑄費百分之二·二五外，並得酌加煉費。凡以中央造幣廠廠條向中央造幣廠兌換銀本位幣者，如其重量成色與原狀相合，中央造幣廠應按照每條標記之數，以銀本位幣如數兌換。否則其實有之數兌換之。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換算率計算法

銀本位幣一元 = 純銀 23.498418 公分
上海銀幣每兩合純銀 38.789 公分
 $23.498418 \text{ 公分} = 0.6992305$
 $38.789 = 0.6992305$
每銀本位幣一元 = 上海銀兩 (純銀) 0.6992305

加雜費 $2\frac{1}{4}\%$ = 上海銀兩(純銀) 0.0157327

每銀本位幣一元 = 上海銀兩(純銀) 0.715

中央造幣廠組織法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二十四年三月十九日修正第十三條條文

第一條

中央造幣廠直隸於財政部，掌管國幣之鑄造、銷燬，及生金銀之精煉、分析事項。

第二條

中央造幣廠置左列各處：

一、總務處；

二、會計處；

三、稽核處；

四、化驗處；

五、鑄煉處；

六、鑄造處。

第三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件之撰擬繕譯收發繕校及卷宗之保管事項，

二、關於鑄幣材料之採辦事項；

三、關於鑄幣材料之保管及收發事項；

四、關於廠內之公共衛生及員工警役之醫藥事項；

五、關於督率長等維護全廠之安寧秩序及維護運輸稽查違禁等事項。

第四條

會計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各項帳目之計算及登記事項；

二、關於鑄幣成本之計算及統計事項；

三、關於銀錢之收支事項；

四、關於編造預算決算及單據表冊事項。

第五條

稽核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款項之收支及現金物料金銀條片餅幣之庫存及出廠

金融法規大全 壹 貨幣

證之審核事項；

第六條

化驗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秤量金銀銅及礦質燃料之標本事項；

二、關於金銀銅及各種貨幣成色之檢驗及礦質燃料之分析化驗事項。

第七條

鑄煉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生金銀銅及金屬礦質貨幣銀廢銀及廢屑之精煉事項；

二、關於生金銀銅及大條鑄銀貨幣之收進分配及生銀庫之管理事項。

第八條

鑄造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鑄幣模片鑄餅及銀條庫之管理事項；

二、關於鑄幣之烘洗事項；

三、關於鑄幣之印花軌邊事項；

四、關於成幣之公差校準事項；

五、關於銀幣之計算包裝裝箱及銀元庫之管理事項；

六、關於鋼模之彫刻事項。

第九條

中央造幣廠設廠長一人，簡任，承財政部部長之命，總理全廠事務及監督所屬職員工人。副廠長一人，簡任，協助廠長辦理一切廠務。

第十條

中央造幣廠設秘書二人，薦任，承廠長副廠長之命，辦理機要及核閱文稿人事考勳典守印信等事項。

第二條

中央造幣廠設處長六人，薦任，其中化驗、鑄煉、鑄造三處處長由技師兼充，承廠長副廠長之命，辦理各處事務。

第三條

中央造幣廠設總技師一人，聘任，承廠長副廠長之命，辦理關於造幣工程及其他各種技術事項。

第三條

中央造幣廠設技師五人，其中三人聘任，餘薦任，技正五

人，薦任，承廠長副廠長之命，協助總技師辦理造幣一切工程及其他各種技術事項。技士十人，其中二人至四人薦任，除委任，承長官之命，分別辦理各項事務。

第二條

中央造幣廠設課長十八人，薦任，其中化驗，鑄煉，鑄造三處所屬各課課長由技正或技士兼充，課員六十人，委任，技佐二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分別辦理各處課事務。

第三條

中央造幣廠因繕寫及其他事務之需要，得酌用僱員及實習生。

第六條

中央造幣廠設審查委員會，其章程由財政部定之。

第七條

中央造幣廠辦事細則由該廠擬訂，呈請財政部核定之。

第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銀製品用銀管理規則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財政部公布二十五年五月十八日修正

第二條

第一條

凡銀製品用銀，依本規則管理之。

第二條

自本規則公布之日起，凡製造銀器銀飾，應以化學銀為原料。其必須摻用純銀者，仍照原有習慣辦理。

第三條

在本規則公布以前製成之銀器銀飾，暫准照舊出售，至偽造為止。其未製造成品之銀料，不得私行出售。

第四條

自本規則公布之日起一個月內，銀製品製造者應將製成之銀器銀飾名稱件數及其所含純銀量併現存銀料數量，報由當地該業同業公會或商會轉報當地或就近中央銀行或其代理行號查核，轉報財政部。其未設有中央銀行地方，應報由中鋼或交通銀行或其代理行號查核轉報。

第五條

銀製品製造者需用銀料，應向中央中國交通銀行或指定之代理行號購買，但應由當地該業同業公會或商會出具不作別用之保結，同負連帶責任。

第六條

銀製品製造者購買銀料，其最高限度以本規則公布前三年該製造者出售銀器銀飾平均數量為準。其未及三年者，以前一年出售數量為準。

第七條

銀製品製造者應將每六月售出銀器銀飾所含純銀總量，報明當地該業同業公會或商會轉報發售銀料之中央或中國交通銀行或代理行號查核，轉報財政部。

第八條

銀製品製造者停業時，應將所存銀器銀飾銀料按所含純銀量，向中央或中國交通銀行兌換法幣。

第九條

銀製品製造者違背本規則之規定，應勒令停業。其有偷漏或意圖偷漏情事，依照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五條論罪。

第十條

本規則第二條至第八條所列事項，應由發售銀料之銀行隨時派員稽查。如查有第九條所列情事時，應報由當地行政或司法官署辦理。

第十一條

凡屬藝術藥品及其他工業之用銀，準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三條

黃金外幣買賣處罰條例

第一條

銀行錢莊未受政府允准，買賣黃金者，處經理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條

犯前項之罪者，所買賣之黃金沒收之，並撤銷其營業執照。銀行錢莊未受政府允准，買賣外國幣券或以外國幣券作為交易收付者，處經理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條

犯前項之罪者，所買賣或收付之外國幣券沒收之，並撤銷其營業執照。

第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黃金條塊金飾為違禁物，不問屬於何人沒收之，但法令許可者，不在此限：

一、以黃金條塊金飾爲買賣者；

二、以黃金代替通貨作爲交易收付者；

三、攜帶黃金條塊出中華民國國境者。

第四條 攜帶金飾出中華民國國境，每人以兩兩爲限，超過者，沒收其超過之數。

第五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外國幣券爲違禁物，不問屬於何人沒收之，但法令許可者，不在此限：

一、以外國幣券爲買賣者；

二、以外國幣券代替通貨，作爲交易收付者。

第六條 攜帶外國幣券出中華民國國境，每人以美金一百元或與美鈔等值之數額爲限，超過者，沒收其超過之數。但法令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攜帶外國幣券入中華民國國境時，應向海關報明登記，入境之日，向當地中央銀行或其委託之兌換處所兌換國幣，經海關查閱而隱匿不報者，沒收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央銀行業務局公布本行代財政部收兌黃金辦法

三十五年五月一日中央銀行業務局通令公布（數本行各分行處）

案查本行代財政部收兌黃金辦法，業經擬訂，並簽陳奉准備案在案。相應抄同上項辦法隨函附奉，即希遵照辦理爲荷。

甲 手續

一、先請持兌人依次列隊分別填具申請書（附表一）。

二、本行接受黃金及申請書後，先發給持兌人以對號憑證付款。

三、黃金經本行鑑定成色權衡重量後按戶編號，個別包裝。

金融法規大全 壹 貨幣

四、製給持兌人水單（附表二）複寫二份，一份作付款憑證（附表三），一留底（附表四）。

五、水單上本行編號與戶號同，持兌人如認爲重量成色有疑問時，儘可抽查原兌黃金核覆。

六、付款組接到付款憑證，按照應兌付國幣數，憑對號證照付與持兌人。

七、公告持兌人凡向本行交兌黃金，必須索取水單。

乙 牌價

本行收兌黃金，分爲三種：

一、上海之十兩拾赤條金，其成色確爲九九〇者，即按照重量以每十兩肆百捌拾萬元兌收。其不足九九〇者，概按雜金計算。

二、中央造幣廠廠條其成色超過九九〇或不足九九〇者，概須折合九九〇成色後，再按牌價每市兩肆拾捌萬元收兌。

三、除廠條及上海十兩拾赤條金確爲九九〇者外，其他各種條金、飾金及雜金、金幣等，應先折成十足純金後，以純金每市兩四十八萬元計算。

丙 填報業務局轉帳手續

兌入黃金及兌付國幣，除查照二月二十七日會議通（一）電規定記帳辦法辦理外，如係每日彙總一筆填製報單者，應抄附清單寄局，以便查核（附清單式樣）（附表式略）

防止私運暨攜帶金銀出口辦法

三十二年九月六日國民政府公布三十五年三月六日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所稱金，包括鍍金、沙金、金條、金葉、金塊、金幣、及金製成品。所稱銀，包括銀幣、銀條、銀錠、銀塊、雜銀、及銀製成品。

金銀製成品，係指備具飾物器物形狀全部或一部，爲金銀製成者而言。